

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申請書

本
訂於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天，
假本市 區 舉辦 演出。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
第 30 條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8 條規定，檢附行政院文化部核
發認可文件，請准予減徵營業稅及娛樂稅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申請單位名稱： 蓋章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姓名： 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